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94.01.10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4.03.07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4.04.2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03.19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0.09.14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2.12.09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3.04.15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3.12.2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5.11.09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9.03.04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0.09.28)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院長應由教授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三、院長產生方式由本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四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及代管單位)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及代管單位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選舉產生。以上代表不包括借調、留職停薪及休假研究者，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學者專家一至二人，由校長就本學院教授(必要時得聘副教授)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。
- (三)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
院長就任後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。

五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- (一)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者。
- (二)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- (三)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六、院長候選人遴選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：

- (一)於本校網頁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。
- (二)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。
- (三)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。
- (四)自行推薦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，由本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，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。

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於校長擇聘前，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(所)員額計算，俟該

系(所)教師退離時，員額應歸還學校。

- 七、院長遴選作業，應公正縝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，不得公開，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。
- 八、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九、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。
- 十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有意願續任時，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，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。
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離席迴避情形下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；未獲通過者，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，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、公布；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、公布；二個月前選出新院長。
- 十一、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，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。
- 十二、院長於任期中，經本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十三、遴選委員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；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學院主辦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餘由院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